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葛店分公司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宽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因公司董事刘良炎同志逝世，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5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刘良炎因逝世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持中京电子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持有的中京电子（002579）股票 2,149,052 股、持有中京电子可转债 22,633 张。为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逢减持公司持有的中京电子股票和可转债。

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需要，以不低于每股9.5元的均价，适时出售中京电子股票2,149,052股、出售可转债22,633张（债转股后出售股票）。在授权减持期间，若因中京电子送股、转股派生出新增股票，则相应调增本次授权减持的股票数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子宽、余万能、李小定、范和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子宽、余万能、李小定、范和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2022年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度总计不超过2.4亿元。

为提融资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度范围内决定并办理相关事宜，最终发生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制定《葛店开发区生物医药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实施方案》（鄂葛开工[2019]13 号），公司葛店分公司厂区北区在征收范围内。依据评估公司对公司葛店分公司厂区北区搬迁的评估结果，公司拟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由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葛店分公司北区搬迁所有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和附属物残值补偿、苗木补偿、设施设备补偿、失去该宗土地使用权而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以及公司为履行《搬迁补偿协议》项下义务所承担的费用和发生的损失，向公司等量置换征用土地同类用地 41.289 亩，并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79,005,457.82 元（不含征用土地价值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具体补偿金 及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对方情况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0 年 7 月，是全省第一家省级开发区。2009 年获批成为武汉国家 新技术产业基地组成部分，是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拓展区。

三、搬迁补偿情况

本次搬迁补偿为公司葛店分公司厂区北区搬迁所有费用和损失，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鄂博兴(征)字第 Z2019006-11 号】，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5,937,140 元。另外，经双方协商，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司等量置换征用土地同类用地 41.289 亩，并支付本次资产评估未尽事宜相关费用 13,068,317.82 元，以上合计支付补偿款为人民币 79,005,457.82 元（不含征用土地价值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搬迁补偿内容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公司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1 号工业区葛店分公司北区的五个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9475.5 平方米，以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属物、不可移动设施设备、苗木等资产，并支付公司葛店分公司厂区北区搬迁所有费用和损失。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土地等量置换，无安置。按照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鄂博兴(征)字第 Z2019006-11 号】，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5,937,140 元。另外，经双方协商，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司等量置换征用土地同类用地 41.289 亩，并支付本次资产评估未尽事宜相关费用 13,068,317.82 元，以上合计支付补偿款为人民币 79,005,457.82 元（不含征用土地价值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三）付款办法

甲方支付分 4 次支付乙方全部搬迁补偿资金，支付比例依次为 40%、20%、20%、20%：

（1）本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一笔搬迁启动资金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壹角叁分（¥31,602,183.13），作为乙方开展搬迁工作前期费用；

(2) 乙方启动搬迁项目建设，甲方第二次支付资金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陆万壹仟零玖拾壹元伍角陆分（¥15,801,091.56）。

(3) 乙方启动搬迁可移动设备、办公家电及家具、仪器等物资，并提交《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可移动设备搬迁完成通知书》，将评估报告内所涉及的实物等移交给甲方，15日内甲方组织现场查 和清点确认后，甲方第三次支付资金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陆万壹仟零玖拾壹元伍角陆分（¥15,801,091.56）；15日内甲方未查 和清点确认视为已确认查 结果；

(4) 乙方完成产权转移到甲方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剩余款项（包含停产停业损失）。若甲方需拆除厂房，在甲方拆除厂房过程中，出现任何涉及阻挠拆除和拆迁的事件，乙方负责配合处置。

（四）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后生效，本协议所定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后方可发生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资产征收是从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出发，根据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19年3月25日制定《葛店开发区生物医药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方案》（鄂葛开工[2019]13号），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厂区北区在征收范围内。公司将按照“先建后搬、先开后停、市场不丢、效益不减”的原则，统筹规划新厂区建设和老厂区搬迁工作安排，待新厂区建成投产后再安排老厂区搬迁，确保新厂区建设的同时不会影响到原有厂区生产和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初步测算，上述拆迁补偿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关联方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拟为公司提供借款 4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上述借款按照每年利率 8.5% 支付利息，借款期为三年，借款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及实施。

本议案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关联董事王子宽、余万能、李小定、范和平均需回避表决。

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街 30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街 30 号

企业类型：工会法人

法定代表人：熊柏柳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

关联关系：公司为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总体方案》，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时由持股职工按持股比例出资 4000 万元建立了“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离退休、内病退养职工待遇保障基金”，由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作为受托人，出资人与受益人共同签订《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离退休、内病退养职工待遇保障基金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可以贷款方式借贷给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改制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后，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签订借款合同，每年向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拆借资金，并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向其支付利息。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按照每年利率 8.5% 支付利息，借款期为三年，借款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8年，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设立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改制前，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每年补贴离休、内病退职工“待遇差”约200万元。为保证离休、内病退职工改制前后20年待遇不降低，改制时由华烁科技持股职工按持股比例出资4,000万元建立了保障基金，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作为受托人，按规定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每年向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拆借资金，并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向其支付利息，用于保障上述人员的退休待遇。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预计代关联方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收付湖北省科技厅拨付给原湖北省化学研究院退休人员的经费	8,000,000	5,941,000	
合计	-	8,000,000	5,941,00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是工会法人，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街 30 号。法人代表：熊柏柳。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关联董事王子宽、余万能、李小定、范和平均需回避表决。

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根据《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人员安置方案》，2022 年公司拟代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收湖北省科技厅拨付给原湖北省化学研究院退休人员的经费，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2、根据《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人员安置方案》，2022 年公司拟代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付湖北省科技厅拨付给原湖北省化学研究院退休人员的经费，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湖北省化学研究院转改制人员安置方案》：“为了搞好离退休、内病退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有关离、退休人员的事务性及服务工作由新公司代为办理。”因此，公司作为改制后企业，代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管理湖北省科技厅拨付给上述人

员的资金。

公司与湖北省化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间的代收代付行为符合公司改制方案，不存在违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葛店分公司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宽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因公司董事刘良炎同志逝世，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5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刘良炎因逝世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2 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5700 万元（授信净额 4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本公司承诺在归还华夏银行贷款前公司不分红。

为了提高融资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办理相关事宜，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子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王子宽拟与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开发区支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王子宽拟与中国农业银行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农业银行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王子宽拟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拟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子宽按照公司章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子宽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街***号

关联关系：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 1,730,3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王子宽拟与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开发区支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王子宽拟与中国农业银行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农业银行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王子宽拟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促使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补充，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